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0 期 (总第 89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 2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的通知

(京公环食药旅字[2025]122 号) (6)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京民执发[2025]24 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北京市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 号) (2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科技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5〕1号)	(2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5〕1号)	(4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优化 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工作 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21号)	(5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附条件新增无创脑损伤目标 体温控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 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3号)	(60)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发布施行《北京市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涉企行政执法活动 回访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10号)	(63)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调整北京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职权表》并修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15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7, 2025

Issue No. 2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 Food,
and Medicine (2024 Edition)”

(Jinggonghuanshiyaolvzi[2025]No. 12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the Catalogue of Disclosure
Periods in the Charity Sector in Beijing”

(Jingminzhifa[2025]No. 24) (2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2025 Payment Standard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Beijing” (Jingrenshefa〔2025〕No. 1)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on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in Beijing (Trial)” (Jinghuanfa〔2025〕No. 1)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mmunity– Level Non–Profit Performance Activities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5〕No. 1)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2025 Work Plan for Fully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Introducing ‘Beijing Services’” (Jingshijianfa〔2025〕No. 21)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the Conditional Addition of the Prices, Items, and Relevant	

Policies of the Medical Service of Non–Invasive
Targeted Temperature Management
for Brain Injury

(Jingyibaofa〔2025〕No. 3)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f Cultural Market on Issu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Work System for the Return Visit in the Enterprise–
Related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f Cultural Market (Trial)”

(Jingwenzhifa〔2025〕No. 10)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f Cultural Market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uthority Chart” and the Revision of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of Cultural Market in Beijing

(Jingwenzhifa〔2025〕No. 15)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版)的通知

京公环食药旅字〔2025〕122 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北京市公安局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环境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环境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二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四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规定，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五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

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六节 违反《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行为

违反《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商业经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机动车防盗报警器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未按照规定控制音量或者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未按照规定进行装修作业,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的,按照上位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

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

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

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八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

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情节严重的,其

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编造、散布虚假药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九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规

定,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规定,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一节 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行为

(一)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入其他物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6 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 1 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京民执发〔2025〕24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注：《北京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 号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文件规定,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情况,确定 2025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年缴费标准为 1000 元,最高年缴费标准为 9000 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 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增强首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规范本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项目管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北京市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增强首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进本领域科技项目顺利实施,规范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相关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领域科技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科技项目,是指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立项,由市级财政支持的各类科技项目。用于支持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应用和其他类等。

第三条 项目应充分发挥技术要素和数据要素双重作用,以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需求为牵引,以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和生态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为主攻方向,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持续性的科技支撑,建立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科技赋能美丽北京建设。

第四条 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需求导向，突出重点。瞄准建设美丽北京目标，聚焦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减污降碳协同、环境安全等领域，针对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加强前瞻布局、重点攻关。

（二）优化机制，创新引领。充分发挥国家和本市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引领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三）目标管理，加快应用。以成果及应用为牵引，实施全过程项目目标管理；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注重转化，增加科技成果的“实战性”，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四）公开公正，明晰权责。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全过程目标监管，注重关键节点目标和实施效果评估。

第二章 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项和项目预算申报、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评审、项目审议确定、任务书签订、实施过程监管、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委托项目管理机构，由其协助开展项目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参与指南编制、项目申报受理、组织评审、任务书审核、日常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管理等工作，

并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应当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各项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相关科研活动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审查和监管。

(三)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重大事项,提交综合绩效评价、原始数据等材料,按程序报批调整、备案或终止的事项,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跟踪统计监督评估等其他工作。

(四)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配合做好成果转化跟踪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应签订联合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并强化法人单位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八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课题)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做出遵守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书面承诺,加强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自我约

束、自我管理。

(二)对项目(课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直接负责。

(三)拟定项目(课题)技术路线,安排研究任务分工,对实施进度和质量全面负责。

(四)按计划进度组织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按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配合进行项目(课题)成果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等工作。

(五)自觉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综合绩效评价。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跟踪统计监督评估等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九条 指南编制与发布

(一)市生态环境局围绕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需求,根据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组织向本市相关委办局、产业界、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广泛征集,并按照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确定重点支持方向和攻关目标,组织编制指南。指南应明确研究方向、组织方式、执行期限等内容。

(二)遴选方式根据具体项目科研范式和创新路径,强化自上

而下主动布局与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相结合,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多种方式遴选项目团队,探索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青年科学家项目等组织方式。

第十条 项目申报

(一)申报单位应按照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项目应围绕本市生态环境领域发展需求,凝练关键问题、提出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加强研究方向的整体性把握和应用性设计,突出科技供给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合理设计项目体量。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备健全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科研人员管理、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档案与保密管理等制度,拥有专业研究团队和科研管理团队。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原则上为在职在岗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以上。青年科学家项目的负责人,也可由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项目参与人员应按照任务书规定,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评审专家应是在生态环境、财务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诚信状况良好的专家。评审专家实行抽选、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二)市生态环境局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根据重点任务、专项预算情况,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预算评审与实施方案“二合一”论证,按照“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任务书签订

通过“二合一”论证评审后的项目,应及时签订任务书。任务书应以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专家意见、实施方案为主要依据,以解决本市生态环境领域科技问题为导向强化预期成果的考核,明确项目实施期间各方职责、任务内容、预期目标、计划进度、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成果推广应用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等要求,突出成果绩效。

第四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承担单位[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应当根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并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项目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

第十四条 实行项目定期报告、年度自查制度,结合实际开展过程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调度机制,按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展、会议纪要、年度执行报告、工作总结、资金使用等情况。

项目在前沿研究、技术、应用、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规范、健全的科技报告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究方向的一项或多项研究报告,以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科研数据的各类实验报告、分析测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调研报告等。

第十六条 项目事项调整

根据调整内容分为一般事项调整和重大事项调整。

(一)一般事项调整。项目执行中,在立项目标和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实施人员等一般事项,并及时备案,实施期满后不再受理。

(二)重大事项调整。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实施周期、研究目标、主要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项目总预算及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市生态环境局视情组织专家论证会,下达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项目延期

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到期6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专家论证,并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方可延期。原则上,只可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项目终止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终止通知:

1.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2.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无法正常进行。

3.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4.项目不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5.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应与有关方充分沟通并积极协调解决。对于终止的项目,应将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一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视情组织专家论证会,下达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承担单位自收到终止结论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依据审计结果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应在实施期满后6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其中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3个

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工作,按要求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自评价报告、项目科技报告、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综合绩效评价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对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价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由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单数专家组成,总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项目重大调整事项的;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承担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科研失信、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具有上述情形之一均按未通过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形

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并向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通知。项目综合绩效结论为未通过、结题两种情况时,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结果;承担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依据审计结果在实施期满3个月内按照原渠道退回结余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和相关技术文件归档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科技成果汇集上交。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科技报告、技术标准、数据、样机、样品、视频等,应当根据任务书要求,标注北京市生态环境科技项目资助。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的归属、使用和转移转化,按照国家和本市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并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承担单位应积极进行成果转化和应用,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本市和生态环境领域的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建

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对所承担项目(课题)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与内部监督。严禁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将项目(课题)转包。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检查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行承诺管理制度。申报单位、负责人应在项目申报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评审专家应在项目立项和综合绩效评价时签署书面承诺,保证遵守自动回避、保密、客观、公正原则,对违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作为今后项目申报、管理等的重要评价依据。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的约定以及情节轻重,将采取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拨款、终止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的结果将作为后续立项支持、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

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项目(课题)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国家或本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
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5〕1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部、财政国资局:

现将《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2月8日

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京文演艺发〔2018〕277号)等文件精神,助力建设北京“演艺之都”工作目标,以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能,更好地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文化需求,结合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工作的需求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以下简称“公益演出活动”)是由政府采购或统筹组织,各类专业演出机构积极参与,以免费或低价的形式,面向全市各区群众开展的惠民演出活动。各区统筹本级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惠民演出活动予以补助。

第三条 为落实中宣部、文化部(原)、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戏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平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北京市农村地区实际和农民文化需求,按照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原)、市财政局《北京市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要求,涉农各区积极开展戏曲进乡村,实现每年每村不少于1场戏曲公益演出的工作目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公益演出活动管理机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区财政部门共同组成。

第五条 相关机构职责

(一)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责

1. 指导各区组织开展公益演出活动。
2. 对各区工作组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财政局职责

1. 指导各区对基层文化建设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 会同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三)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责

1. 制定公益演出活动实施方案,根据本区特点明确活动场地、团体、剧目、演出要求等内容;参考中央相关公益性演出活动补助标准及本区实际,会同区财政局制定本区公益演出活动资金补助标准。充分征求本区群众对演出内容的喜好,采购优秀精品剧目,

并组织开展活动。

2. 加强公益演出活动的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平台,对本区公益演出活动安排进行公示,确保群众知晓率。按月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

3. 加强公益演出活动的管理。制定活动安全预案,指导各参与方合规开展活动,确保活动安全开展,确保活动覆盖范围和实施效果。

4. 提升公益演出活动的效果。每年对本区公益演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不断优化活动开展方式,将总结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 区财政部门职责

按照《北京市基层文化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对公益演出活动项目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并安排资金保障。

第三章 活动覆盖范围

第六条 各区根据本地实际和观众观演习惯,充分考虑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差异,合理安排公益演出,确保充分覆盖。农村地区应尽量安排在重要传统节日、节假日和重要节庆活动期间,错开农忙和其他生产工作密集时段。

第七条 城镇地区覆盖范围

活动覆盖全市 3747¹ 个社区,每年每个社区覆盖不少于 1 场公益演出活动,全年计划演出 3747 场。其中,东城区 169 场、西城区 263 场、朝阳区 672 场、丰台区 383 场、石景山区 153 场、海淀区 618 场、门头沟区 117 场、房山区 201 场、通州区 168 场、顺义区 170 场、昌平区 272 场、大兴区 325 场(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场)、怀柔区 34 场、平谷区 49 场、密云区 97 场、延庆区 56 场。

第八条 城镇地区开展方式

各区可根据现有演出场所、演出资源、人口分布、区域特征等情况,自主灵活安排演出活动。可结合各区品牌演出活动、节假日演出活动,通过自行组织公益演出、采购整场营业性演出活动、采购营业性演出惠民票等方式开展,鼓励各区创新开展方式,确保活动覆盖,提升工作成效。

第九条 农村地区覆盖范围

活动覆盖 13 个涉农区(东城、西城、石景山除外)的 3713 个²行政村。每年每个行政村覆盖不少于 2 场公益演出活动,其中至少包括 1 场“戏曲进乡村”演出(由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提供戏曲演出服务),全年计划演出 7426 场。其中,朝阳区 286 场、丰台区 112 场、海淀区 80 场、门头沟区 352 场、房山区 914 场、通州区 924 场、顺义区 818 场、昌平区 584 场、大兴区 864 场、怀柔区 544 场、

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 年度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各区区划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开展。<https://www.stats.gov.cn/sj/tjbz/tjyqhdmhcxhfdm/2023/index.html>

²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 年度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各区区划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开展。<https://www.stats.gov.cn/sj/tjbz/tjyqhdmhcxhfdm/2023/index.html>

平谷区 540 场、密云区 660 场、延庆区 748 场。

第十条 农村地区开展方式

各区根据当地农民实际需求,选择适合农民观看的优秀演出,在农村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场地就近为群众开展服务。在村落密集的地区,鼓励联村演出;偏远分散的小型村落,可采取小分队形式灵活安排。

第四章 活动开展要求

第十一条 演出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演出内容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

第十二条 演出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4.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6.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9.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各区要根据“按需定供”的原则安排演出,充分尊重并积极吸纳本区观众的喜好和意见,让基层群众参与公益演出活动内容的选择。要合理安排演出时间,保障属地群众的观演需求和观演效果。如遇天气等原因取消或变更演出,应及时发布变更通知。

第十四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工作要求,各区要组织开展戏曲公益演出活动,加大对优秀戏曲演出的支持力度。戏曲进乡村工作按照《北京市戏曲进乡村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开展。

第十五条 各区要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鼓励公益演出活动进公园、进景区等,并结合传统节庆开展主题活动。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各区按职责做好本区公益演出活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处置解决。

第十七条 各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规范监督公益演出活动内容,守好主阵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确保

活动内容安全。

第十八条 各区要对演出场地的设施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和活动开展安全进行全程监管。要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确保演出安全。

第十九条 如遇极端天气、安全事故和演出扰民等突发情况，应立刻采取暂停演出、疏散群众等措施，按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文艺发〔2009〕814号)、《北京市文化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百姓周末大舞台”“周末场演出计划”、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公益惠民演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文演发〔2010〕77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21 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北京服务”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工作要求，坚持“首善标准 监管为民”，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优势，以提升经营主体感受为导向，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聚焦经营主体发展关切，大力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以“北京服务”促发展为目标，全力推动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助力首都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市场准入退出改革，营造规范便捷的制度环境

1. 推进商事登记领域制度创新。制定发布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登记注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水平。研究出台北京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释放更多场所资源。制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办法,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加大老字号等知名商业标识的保护力度。

2. 推出更多服务新举措。发布《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对企服务事项清单》。优化住所智能校验服务,校验通过的经营主体可免于提交书面住所证明材料。及时为开办企业推送准入准营相关政策等增值信息。优化市场监管部门智能导办服务,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强化工作指导,推动各区做好《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新规宣传解读和细化落实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 简化食品经营审批流程。修订出台《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调整食品经营者细分类、优化散装食品审查要求、取消销售散装熟食需要设立专用操作间等审查要求,依法拓展免于现场核查的经营项目范围,进一步减轻食品经营主体负担,助力经营主体灵活高效运营。

4. 探索完善强制注销配套制度。落实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规定,并在部分区开展强制注销先行先试,对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完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操作流程及实施路径。

(二)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构建平等有序的市场环境

5.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帮助政策制定部门准确研判竞争风险点,明晰解决问题思路,提升审查工作质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围绕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突出问题,加大对重点领域、特定行业政策措施的抽查力度,针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政策措施,及时督促起草单位进行修订或废止。及时通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制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

6. 加大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大力纠治市场竞争乱象,促进市场健康运行。

7.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推动减轻企业价费负担。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监测点建设,充分发挥监测点位“哨点”和“探头”作用,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收费问题。

8. 加强竞争政策宣传培训。通过新媒体、办事网站等,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反垄断法律法规、竞争监管执法等工作成效,提升全社会竞争感知度和满意度。加强对企业的经营者集中政策宣贯,提高企业依法申报意识。

(三)创新监管执法机制,打造高效包容的经营环境

9. 深化非现场监管改革。加快推进非现场监管立法,明确实

施非现场监管应当保护经营者的数据安全和商业秘密。拓展非现场监管实施范围,2025年推动各区各部门实现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达到50%以上。强化智慧监管、信息共享、书面核查等方式在监管业务中的应用。

10. 完善“扫码检查”工作机制。加强检查源头管控,加大对检查计划任务的统一规范管理,推动形成查前扫码、检查亮码、监督用码全链条工作机制。

11. 扩大“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范围。以“风险+信用”推动各领域企业分级分类,健全“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扩大企业清单范围,年内扩大到全市企业总数量的10%以上。

12.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控制专项检查,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避免运动式检查。细化梳理行政检查项,明确检查标准,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实现“同标同查”。

13. 持续推行柔性执法。制定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止“类案不同罚”“小过重罚”等问题。更好运用提醒告诫、行政指导等方式,在依法履职中体现执法温度。

14. 完善防范和查处虚假登记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实行经营主体实名登记,坚持“一事一人一认证”原则,进一步规范实名认证程序。加强撤销虚假登记业务指导,优化调整撤销登记系统功能,逐步实现与登记注册系统信息对接,探索建立提示审查协作机制。

依法严厉打击虚假登记、中介机构违法登记代理等违法行为。

15.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快构建市场监管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明确各类风险分析研判、线索流转、核实处置等规则,对涉企收费、证照超期、闭店企业风险等开展监测预警,通过丰富监管技术和手段,提高风险监测精准性,提升精准监管和穿透式监管能力。

16.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两书同达”,完善“两书同达”机制,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实现信用修复信息实时更新和共享。对于已完成年报补报的企业,推动信用修复“免申即享”。

(四) 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供系统集成创新环境

17.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工作,聚焦半导体装备制造、协作机器人等重点产业链,开展质量共性技术攻关,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建圈强链中的作用。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高标准开展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活动,打造首都质量管理品牌标杆。

18. 深化计量技术支撑服务。围绕机器人、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等领域计量需求,制定计量技术规范,推动先进测量技术发展。聚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短板、瓶颈,了解企业在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和专用测试设备研发等方面的计量共性需求,

组织计量资源和力量,开展计量测试分析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19. 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针对小微企业质量发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题培训、现场帮扶、质量诊断等多种助企服务,鼓励认证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认证服务,提高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先进质量理念和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

20.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以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为牵引,鼓励各类企业参与先进标准研制,推动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转化,促进我国标准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应用。

21. 激发企业标准化活力。鼓励企业争当企业标准“领跑者”,引导企业创制先进标准、开展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行动,举办人工智能领域在京全国标委会与市属重点产业企业专场对接活动,培育企业标准化能力。

(五) 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塑造积极稳定的发展环境

22. 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高质量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建设。加强并指导全市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提升本市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

23. 促进平台企业健康发展。发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系列合规指引,督促和引导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加强内部合规治理,提

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开展重点平台企业合规评价,出台直播带货平台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4. 促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关于促进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重点领域广告发布指引,引导广告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加强数字广告园区建设,为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数字广告业提质升级。

(六)深化京津冀区域协作,形成共建共享的一体化营商环境

25.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协同改革。支持更多试点区域开展营业执照异地“办理、发放、领取”,探索更多跨域协同登记新模式。依托总局一体化平台,探索同步采集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投资者等登记信息,提升三地经营主体跨省迁移、注销便利度。对不同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三地明确统一的登记条件、认定情形等。

26. 深化市场监管“信用京津冀”建设。深入推进京津冀信用监管协同,开展京津冀地区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持续完善京津冀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拓展信用数据应用场景。

27. 推进质量支撑和产业协作。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推动京津冀计量技术规范共建共享,发布5项以上共建计量技术规范。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免办监管结果互认,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完善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管理运行机制,聚焦公共交通、卫生健康、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发布5项以上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28. 强化区域监管执法协作。加强三地监管执法业务交流互促,扩大“扫码检查”覆盖范围。完善食品安全领域三地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联合监管、协同共治、信息互通等,不断提升三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京津冀反垄断联合执法行动,对三地区域内的反垄断线索及案件开展实地核查。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执法合作,开展联合执法。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组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一领导。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竞争、监管执法三个专项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作用,抓好本领域改革任务的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的研究学习和统筹调度,强化营商环境队伍建设,系统推进改革。注重加强组织协调,与各相关部门紧密合作,一同推进首都营商环境建设。

(二) 注重改革实效

突出问题导向,以经营主体感受度和获得感为改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市局各部门要加强对区局、分局的业务指导,各区局、分局结合辖区实际优化、落实改革举措,细化任务清单,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地落实。鼓励各单位、各部门先行先试,进一步探索实施创新举措。

(三) 强化科技赋能

以提升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成效为抓手,做好智慧监管工作的整体谋划,持续完善市场监管数字化工作体系。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风险预警、综合执法等领域深度应用。围绕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战略新兴产业,开展科研攻关、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市场监管科技创新能力。

(四)营造良好氛围

完善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会客厅”,听取行业协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对营商环境改革的真实感受和建议。加强系统内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让改革成果真正惠及到经营主体。积极广泛开展宣传,让改革举措可感可及可享,凝聚社会优化营商环境共识。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附条件新增无创脑损伤目标体温控制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3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和医疗保障政策,现就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附条件新增“无创脑损伤目标体温控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由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制定试行价格,并按程序向市医保局备案。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其可收费医用耗材不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三、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

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四、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备注
KBA32703	无创脑损伤目标体温控制	指对危急重症、脑损伤患者控制体温的治疗。评估患者病情等,核对病人信息,取适当体位,体表安置医用控温毯,连接医用控温仪,持续检测患者核心体温,进行目标化体温治疗方案,包括快速目标温度降温、低温维持、可控复温、维持正常体温等治疗。	一次性医用控温毯	小时	收费最高不超过200小时。	附条件新增项目

附条件新增项目:价格预期较高,但理论上具有综合经济性优势,承诺达到主张的临床效果和经济效益,以及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所达到的预期目标及验证事项的新增项目。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发布施行《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涉企行政执法活动回访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10 号

总队各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涉企行政执法活动回访工作制度(试行)》已经总队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涉企行政 执法活动回访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活动,激励执法人员认真履职,提高执法服务质量,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效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总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总队)执法人员开展涉企执法检查、调查询问、送达执法文书等外部执法行为的回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回访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否明确行政检查主体;
- (二)是否公布行政检查事项;
- (三)是否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 (四)是否严格依照标准、程序实施检查;
- (五)是否“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 (六)是否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 (七)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执法行为;
- (八)是否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等。

第四条 总队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回访工作:

- (一)电话回访；
- (二)邮件回访；
- (三)面对面回访；
- (四)接收社会反馈；
- (五)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估；
- (六)其他方式。

第五条 法制监督处(研究室)(以下简称法制处)牵头负责涉企行政执法活动回访工作,纪检办公室、各支队、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配合工作。

第六条 法制处每季度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各支队涉企执法对象进行电话回访和邮件回访。回访对象由法制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各支队在开展涉企执法活动时,应准确记录相对人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为开展回访活动提供必要支撑保障。

第七条 法制处每年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各支队涉企执法对象进行面对面回访。回访对象由法制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面对面回访可以在相对人营业场所进行,也可以采用集中座谈等形式在总队开展,各支队应配合做好沟通联络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总队设立全市统一的涉企执法活动反馈电话、电子信箱等接收反馈途径,并向社会公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反馈人)可以通过前款规定的反馈途径,以来函、来电、来访、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反馈。

宣传和执法保障中心负责社会反馈的接收工作。涉及执法规范化的,转交法制处处理,涉及工作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的,转交纪检监察办公室处理。

第九条 为保证执法评估的公正性和专业性,为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总队还可采取第三方社会评估方式开展涉企执法活动回访工作。可聘请专业的社会调查公司或者学术机构来开展评估,通过专业的调查方法,如问卷调查、实地观察、访谈等收集信息,从客观公正的角度来进行评价。

采取第三方社会评估方式开展涉企执法活动回访工作的,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

第十条 法制处对回访结果进行核实和评估,评估结果内部通报。对相对人满意率较高、执法活动规范的支队,适当降低回访抽查比例;对相对人满意率较低、问题反馈较多的支队,适当提高回访抽查比例,每年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通过涉企执法活动回访工作,经对比核实并科学评估,确实发现涉及执法行为规范问题的,由法制处及时商相关支队纠正改正;涉及工作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的,由纪检监察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造成工作重大失误、产生重大损失的,按照《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问题倒查责任追究制度》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法制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调整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 职权表》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15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总队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法规、规章修订情况，经总队党委会研究通过，决定调整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职权表》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将调整修订后的内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职权表（略）

2.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5年1月20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